

由於泛藍營的立委席次超過四分之三，「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修正草案」初審通過，將原來三審定讞才取消卸任元首禮遇的規定改為一審就執行，這一項修法當然是針對陳前總統。選罷法的選舉訴訟原來是二審終結，泛藍營卻要修改為三審定讞，因為泛藍營有好幾位立委因賄選案官司纏身，泛藍營想辦法幫他們解套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8/new/dec/19/today-o2.htm>